

普選方案符法理顯包容 反對派理應順民意支持政改

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、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



■王國強

特區政府提交 2017 年特首普選方案。這是一份符法理、顯包容、促普選的政改方案。方案既嚴格按照人大常委會「8·31」決定框架辦事，又盡可能擴大民主成分，降低了特首參選人的「入關」門檻，120 名提委會成員提名，是歷屆特首選舉中參選門檻最低的一次，讓不同政治光譜的參選人，都有機會進入提名環節。每名提委會成員最少支持兩名參選人，最多可支持全部參選人，讓參選人可憑表現爭取提委會支持，體現了公開、公平、透明的競選原則。政改方案為香港鋪平了特首普選之路，只要獲立法會通過，本港將可實現開埠以來最民主、最開放的行政長官選舉。反對派議員理當順應民意支持方案。如果政改被否決，本港普選不知何時才能實現，5 年後的事沒有人說得準，而政爭不斷激化，全港市民都將成為輸家。期望反對派投下負責任的一票，支持政改落實普選，不要做香港的歷史罪人。

政改方案分為「入關」、「出關」和「普選投票」三個階段。提名委員會由四大界別 1200 人組成，任期 5 年，架構與現有特首選舉委員會相同。但每名參選人最少只需取得 120 名提委會成員「推薦」就可成功「入關」，方案並規定「推薦」上限最多為 240 人，確保最少 5 名最多 10 名參選人可以「入關」。方案顯著降低「入關」門檻，由現時需要 150 名即八分之一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，放寬至 120 名即十分一提委提名，意味不同界別、不同政治光譜人士更容易取得特首選舉入場券，這是特首選舉的一大進步。

最民主最開放最包容的政改方案

必須指出的是，「入關」和「出關」是兩個不同的概念，特首選舉可以寬進，但必須嚴出，原因是確保特首候選人必須為愛國愛港人士，具備擔任特首的能

力和資歷，防止與中央對抗的人成為特首引發憲制危機，這本來就是基本法設立提名委員會制度的原意。因此，提名委員會提名階段須體現機構提名，體現集體智慧，現時方案建議提名委員會以不記名的投票方式產生 2 至 3 名候選人，每名委員最少支持兩名參選人，最多可支持全部參選人，獲過半數票的最多 3 名參選人成為候選人。這不但符合人大「8·31」決定的有關規定，更讓提委會成員可依據參選人的表現，決定提名哪些人「出關」。參選人亦可通過發表政綱、宣傳，舉行論壇以爭取提名委員支持，體現了公正競爭、包容開放的原則。

到了最後的「普選投票」階段，只舉行一輪投票，由全港 500 萬名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投票選出，以得票最多者當選。確保特首選舉能夠如期產生當選人，避免出現各種影響政局穩定的突發狀況，是一個合適的

做法。方案將「白票」當作「廢票」處理，也是各地慣常做法。一般來說，「白票」屬於無效投票，被視為「廢票」，並不會計入選舉結果，「白票」多少也不會對選舉結果有任何影響。

然而，反對派卻指對政改方案失望，批評方案沒有超出人大「8·31」決定框架，顯示特區政府沒有誠意，他們必定會否決政改云云。這種說法如果不是無知，就是「揣着明白裝糊塗」。

與 2010 年的政改方案不同，當年對於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修改，人大並沒有作出具體規定，民主黨提出的「一人兩票」方案也沒有抵觸基本法和人大決定，因而最終獲得中央接納。但這次政改不但關係普選特首，重要性不可同日而語，而且人大「8·31」決定已經就特首普選的基本框架和核心要素作出了明確的規定。包括四點：一、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。提名委員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、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。二、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。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。三、香港特別行政區合資格選民均有行政長官選舉權，依法從行政長官候選人中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。四、行政長官人選經普選產生後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。這清楚說明，人大「8·31」決定已經就特首普選的各項核心要素作出了具體規定，人大決定具有最高法律權威性，絕對不容撼動。因此，政改理所當然要嚴格按照人大「8·31」決定辦事，豈能脫離人大決定另搞一套？

否決政改後 5 年後的事沒人說得準

不過，特區政府在嚴格按照人大「8·31」決定的同時，亦盡可能在具體安排上加強民主成分，降低參選門檻，擴大參選空間。只要是不帶偏見人士相信都會認同，這個方案是香港有史以來最民主、最開放、最包容的特首選舉方案。自稱「民主派」的人士，看不到有反對的理由。

反對派現時企硬要否決方案，這是極不負責任的表現。立法會議員身為立法者，理應尊重和遵守法律，政改方案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制定，他們否決方案就是挑戰基本法，這顯然不是一個立法者應有的行為。以民意而論，多個民調都顯示支持落實普選的佔主流，包括民主黨內部進行的民調也顯示類似結果。在香港這個多元的社會，政改一直取得大多數市民的支持，民意向背已是十分清晰，反對派如果逆民意而行，還有何資格稱為「代議士」？

機不可失，失不再來。反對派說要否決政改爭取更民主的方案，但從來提不出任何辦法。外界看到的卻是，這次政改被否決了，本港的特首和立法會普選至少停頓 5 年。而且，5 年後的情況沒有人能夠說得準，「政改五步曲」是否會再啟動，沒有人能夠承諾。就算政改啟動，所依據的依然是基本法和人大「8·31」決定。這樣，反對派否決政改又有何意義？本港普選不知何時才能實現，政爭不斷激化，全港市民都將成為輸家。期望反對派不要扼殺唾手可得の普選，支持政改落實普選，不要做香港的歷史罪人。

通過政改方案 香港進入新紀元

沈家榮 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副會長 中國僑商會副會長 中國僑聯常委 天津市政協常委

擁抱民主 通過政改

蔡加讚 香港政協青年聯合會會長

備受注目的政改方案正式揭盅。方案合憲合法合情合理，是香港歷史上行政長官選舉最民主、最符合香港情況、最好的普選方案。此次方案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框架下盡量寬鬆，具有競爭性，不同政治光譜的參選人都有機會競選，充分展示中央對落實香港特首普選的決心和誠意。是次方案經由中央最高層拍板，反對派不應再幻想中央會在最後關頭退讓。希望反對派順應民意、以大局為重，與社會主流共同支持通過政改方案，令香港發展進入新紀元。

政改方案民主開放公平

反對派指人大常委會「8·31」框架為特首選舉落了 3 道關，扼殺了反對派公平參選的機會，斷送了香港的普選之路。此次政府公布的政改方案，既涵蓋人大常委會「8·31」決定的四大元素，同時亦放寬了入關門檻，在推薦階段中參選人只需獲得 120 票便可入關，即提委會成員的 1/10，低於以往要獲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的 1/8，就是想「擺多啲桃仔」讓更多參選人入場；參選人在入了關、正式提名之前，會有公開辯論，可以公開批評政綱；到出關一關，提委會採取不記名逐一表決，有效確保提委會更有更大自由意志，按個人喜好投選心水的人選，甚至乎可以投票支持較溫和的反對派參選人。

這些元素充分證明普選方案設計的民主、開放、公平，而按照目前反對派在提委會的力量，在政改方案下爭取到最少 2 名參選人並不困難。政改方案的入關門檻傾向寬鬆，可以預計未來入關階段的競爭相當激烈，在社會高度關注下，提委會委員必然要慎重行事，根據參選人的表現為香港作出負責任的抉擇。

特區政府消息人士透露，「政改三人組」在草擬方案時，已經絞盡腦汁，在不違反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

不可能重演最後關頭妥協一幕

反對派仍堅持否決政改方案或許是談判策略，借鏡 2010 年政改一役的經驗，判斷中央可能為換取反對派支持通過政改方案，在立法會表決之前一刻作出妥協。反對派要清楚地看到，此次政改明顯與 2010 年不同，中央不可能再在最後關頭「開綠燈」。中央和特區政府一再強調，人大常委會「8·31」決定，具有憲制性的法律效力，與基本法一同構成香港實施普選的憲制基礎，不可能修改、更不可能撤回。人大決定包含的核心要素，明確了特首普選的原則和制度框架，是政改方案必須依照的根據，沒有再作修改的空間。而 2010 年民主黨提出的「一人兩票」方案，並沒有抵觸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，且屬香港本地立法範疇的問題，與現在的情況不能相提並論。

港人為普選沐風栉雨砥礪前行，「一人一票」方式讓 500 萬人選出特首是中央、特區政府及港人的共同願望，是實現香港民主歷史性飛躍的一步。多個民調顯示超過 6 成以上人支持通過政改，反對派一向強調看民意，應該認真考慮落實普選的裨益，不要再作不必要遐想，轉為支持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政改方案，讓香港民主邁出歷史性的一步。



■沈家榮



■蔡加讚

支持政改方案 讓普選夢成真

龍子明 全國政協委員

特區政府公布 2017 年特首普選方案，方案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框架下制定，收集了各方意見，是最民主的制度，是最符合香港、最好的普選方案，是可以讓香港普選邁出歷史性「第一步」的負責任和務實的方案。社會各界都要全力支持政改方案，形成更強大的民意，爭取在立法會通過方案，讓港人普選夢成真。

方案體現了人大「8·31」決定的核心要素，包括提名委員會架構與現有特首選舉委員會相同、提委會以不記名的投票方式產生 2 至 3 名候選人、特首候選人須獲過半數提委支持。

方案爭取到最大的「政治空間」

與此同時，方案在基本法和「8·31」決定的框架下，特區政府全面傾聽各方意見，在眾多及不同的訴求和觀點中，努力尋找最大的共同點及平衡點，在制定具體方案中爭取到最大的「政治空間」，凝聚最大的政治共識。特別在入關階段，入關門檻明顯降低，每名參選人最少獲得十分之一即 120 或者最多 240 提委推薦，可以成為參選人，最少容許 5 名參選人「入關」，理論上最多有 10 人可以「入關」，顯示更開放、民主。不同政治光譜的參選人，包括一至二名反對派人士，都可以有機會進入「委員推薦」階段。

在出關階段，提委會以不記名的投票方式產生 2 至 3 名候選人，然後再逐一考慮，每名委員最少支持兩名參選人，最多可支持全部參選人，獲過半數票的最多 3 名參選人成為候選人。出關階段「過半數」是基本法有關機構提名規定的要求，「過半數」對建制派與反對派一視同仁，無論是建制派還是反對派的參選人，都必須得到提名委員會「過半數」委員的支持，才能「出關」成為特首候選人，這既體現少數服從多數的基本民主原則，也體現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則。

在普選投票階段，全港 500 萬名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投票，以得票最多者當選。只舉行一輪投票，毋須取得過半數票，至於白票亦不當作有效票。最多有效票的參選人當選，並交由中央任命。普選投票階段採用簡單多數制，可以避免要經幾輪投票，浪費資源。正如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在立法會就政改方案發表的聲明指出，特區政府在考慮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各項議題時，充分考慮過的原則和因素包括：一是符合基本法和「8·31」決定的有關規定；二是符合基本法有關特區政治體制設計的四大原則；三是切實可行、具透明度，並有利於確保選舉能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地進行；四是有助回應社會各界人士要求如期落實行政長官普選、讓香港政制向前發展，不要原地踏步的強烈訴求；五是方案在眾多不同的意見中力求平衡，能爭取多數市民、立法會、行政長官及中央接受，讓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得以落實。

很明顯，特區政府所提出的方案，是合憲、合法、合情、合理。社會各界特別是擁有投票權的立法會議員，都應全力支持政改方案，讓港人普選夢成真。

議員應順從主流民意給普選放行

在政改方案公布前夕，多個民調更顯示，支持通過以全國人大常委會「8·31」決定為基礎的政改方案的比率，持續上升至穩佔六成或以上。主流民意希望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，顯示市民熱切期盼享有於 2017 年一人一票選特首的政治權利。立法會議員作為民意代表，應該尊重大多數市民的意見。給普選放行。

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，如果今次

方案被否決，不知何年何月可以重啟政改，期望議員考慮香港整體及長遠利益，拿出政治勇氣，支持方案。但是，林鄭月娥讀聲明後，反對派飯盒會召集人梁家傑聲稱會否決方案，聯同大部分反對派議員離場抗議，並聲言在周日啟動「反袋住先」動員宣傳。反對派議員若堅持否決政改方案，實質上是悖逆主流民意，不但要承擔剝奪市民一人一票普選權利的歷史責任，而且必將在未來選舉中被廣大選民懲罰。



■龍子明

反對派須放棄中央作原則讓步的幻想

反對派議員已三度發表聯署聲明，聲稱定會否決人大「8·31」決定框架下的政改方案，加上反對派所謂「反袋住先」動員宣傳，都屬於政治詭詐與脅迫，企圖迫使中央在原則底線上作出讓步。但人大「8·31」決定不可撼動，正如梁振英強調，撤回或者修改「8·31」決定，重啟五步曲，以至修改基本法的建議都是不切實際，中央的原則底線不會有任何讓步。反對派須放棄中央在底線上作出妥協和讓步的幻想。

如果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，2017 年能夠實現行政長官普選，政治爭拗減少，具有更廣泛民意基礎和更高接受性的行政長官，將可能帶領管治團隊，把精力資源更多地用於發展經濟、改善民生。同時，普選產生的特首可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，落實 2020 年立法會普選的問題。因此，社會各界全力支持政改方案在立法會通過，有利香港繁榮穩定，有利香港民主發展，符合港人熱切期盼和根本福祉。

戴耀廷的「偽鈔論」胡說八道

徐 庶

特區政府公布政改方案，符合廣大市民願望，紛紛表示支持政改方案通過。戴耀廷和民意對着幹，說「政改方案根本是一張假鈔票」，絕對不能收下，還攻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「法律霸權主義（legal authoritarianism）」。

戴耀廷的「偽鈔論」完全不合邏輯。任何國家的選舉制度，當然要按照憲制來制定。這等於任何國家的貨幣，都要由國家授權的貨幣印刷廠來印刷。國家貨幣印刷廠所印製的貨幣都是合法的，獲得金融、銀行和司法部門的承認，可以通行使用，怎能說是「假鈔票」？難道可以因為少數人認為，鈔票上的圖案不合意，就可判定為「假鈔票」嗎？

關於選舉問題，世界上沒有一個固定標準。美國採取投票人的制度，表面上是直接選舉，實際上是間接選舉，獲得最多票的總統候選人，未必一定能夠當選總統，小布什的當選就是一個典型例子，從來沒有美國人或者各國政府，說美國的選舉是「假普選」，美國總統是「假總統」。英國選舉首相，由政黨提名，執政黨決定首相誰屬。保守黨一夜之間撤換戴卓爾夫人，由馬卓安取而代之，根本就沒有經過一人一票的選舉。但是沒有人說馬卓安是「假首相」，英國的選舉是「假普選」。可見，但凡符合本國憲制的普選，就是貨真價實的普選。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，就是香港最權威的憲制文件，這是政改的憲制基礎。絕對不是「法律霸權主義」。戴耀廷形容香港按照基本法和人大決定進行的選舉是「偽鈔」，完全是胡說八道，牽強附會。

基本法 45 條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，要由提名委員會通過民主程序表決產生。任何人都不能另外制定一個避過或架空提名委員會的方法，魚目混珠，以假充真。戴耀廷的所謂限制，其實就是限制了與外國勾結、對抗中央的人。

這種限制，外國一樣有。美國不允許反對越南戰爭的人，英國不允許鼓吹北愛爾蘭獨立的人當行政長官。戴耀廷的歪理，說明他是外國勢力的代言人，距離作為一個中國公民的起碼責任相距千萬里。